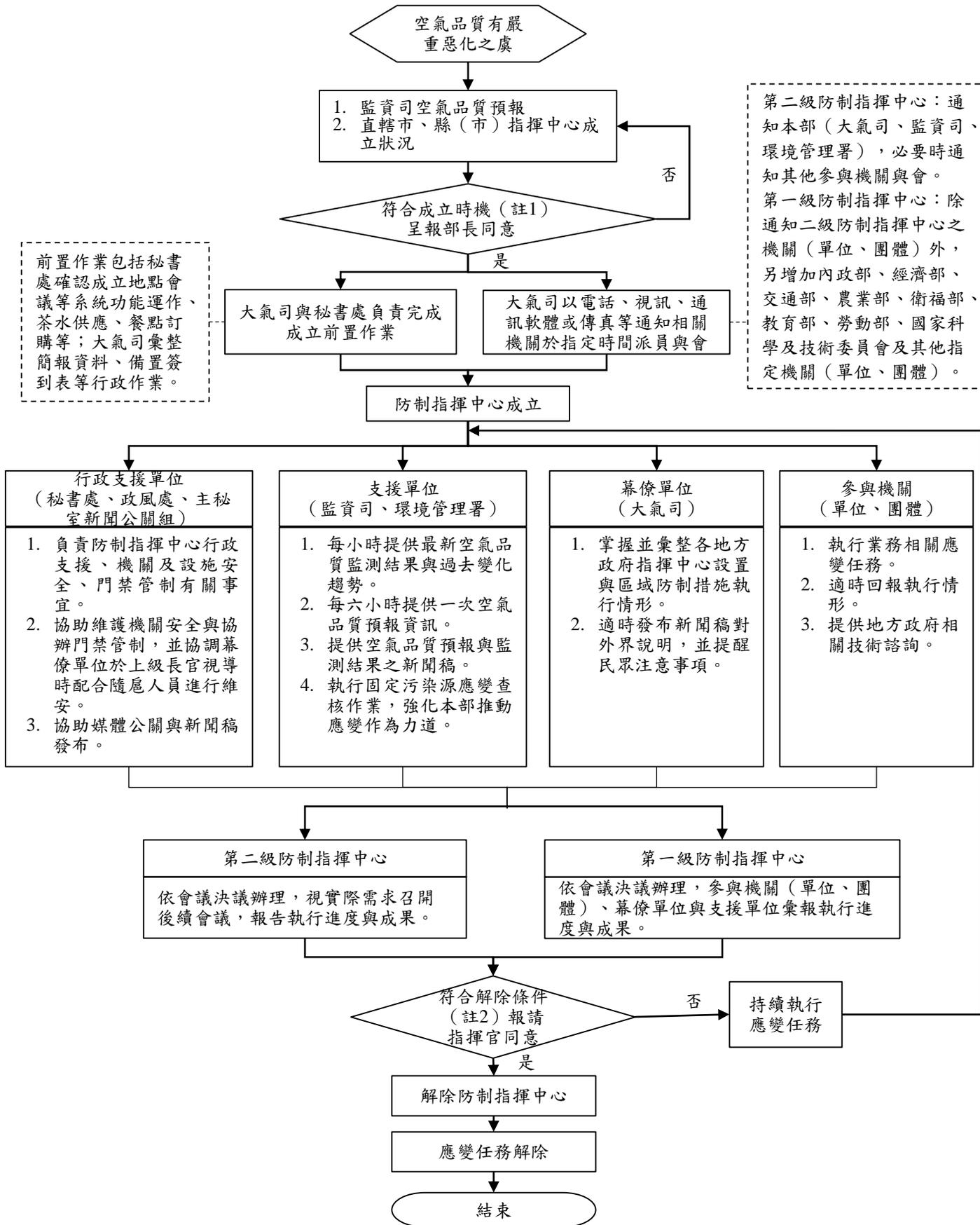


# 附圖二、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作業程序



註1. 成立時機：

- 當全國除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，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立指揮中心時，成立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。
- 當全國除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，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立指揮中心時，且環境部（監資司）預測未來四十八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，經環境部（大氣司）研判有成立必要時，成立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，進駐協調應變管制事宜。

註2. 解除條件：

經幕僚單位研判未達第二點成立時機時，以口頭或書面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撤除防制指揮中心，應變任務解除。